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4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禾豐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怡昌

被告 劉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21,94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禾豐金屬實業有限公司、劉怡昌、劉俊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查被告禾豐金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禾豐公司)邀被告劉怡昌、劉俊賢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3月14日與原告簽訂借據乙紙，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正，借款期間自111年

01 3月16日起至116年3月16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02 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03 加計年率1.81%計算。

04 (二)以上借款依被告等與原告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2款約
05 定若被告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原告無需事先通知
06 或催告，得對全部借款視為到期，並依借款第4、5條到期或
07 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時，如有遲延願依前開約定利率計付遲
08 延利息，及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被告劉怡
10 昌、劉俊賢既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三)詎料原告查調資料發現被告禾豐公司於113年11月8日因存款
12 不足遭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受清償，爰
13 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並行使抵銷權，截至本件聲請日止尚
14 欠本金1,821,94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蒙清償，爰依消費
15 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7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借
19 據、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帳欠資料表、TBB放款利
20 率歷史資料表、債權額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
21 至33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22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
24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25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7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31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

01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02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
03 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又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
04 項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05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06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7 付。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
08 為憑，則被告禾豐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且依約定書第5條
09 第2項之約定，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借款視為全
10 部到期，是被告禾豐公司尚積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
11 金、利息、違約金等情，堪以認定。次查，被告劉怡昌、劉
12 俊賢復有簽立111年3月14日之借據同意為被告禾豐公司向原
13 告借貸前揭款項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禾豐公司就上列前揭
14 借款之本金債務、利息、違約金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
1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19 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羅婉燕